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意升

代　理　人　朱奕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之訴訟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許扶助，且主張並非顯無理由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此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8號受理在案。又查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嘉義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載明可稽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01 書記官　洪毅麟